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提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开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林开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林开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及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开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林开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圆”）、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圆”）、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圆”）、新昇晶圆科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合公司”）的少数股东（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注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0月20日核准新昇晶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0月21日核准新昇晶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公司已收到新昇晶圆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 本次交易实施后事项

1.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林开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开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林开杰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等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开杰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6%；占公司剔除员工专用账户后股东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448%）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合计不超过11,2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剔除员工专用账户后股东数量后总股本的0.0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其中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郭晓燕 副总经理 114,800 0.0446 0.0448 11,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晓燕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剔除员工专用账户后股东数量后总股本的0.0044%；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

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郭晓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1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郭晓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郭晓燕女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圆”）、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圆”）、上海新昇晶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圆”）、新昇晶圆科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合公司”）的少数股东（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注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0月20日核准新昇晶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0月21日核准新昇晶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新昇晶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公司已收到新昇晶圆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 本次交易实施后事项

1.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 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公司尚需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尚需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8.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9.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0.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1.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2.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3.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4.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5.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6.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7.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8.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9.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1.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2.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3.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4.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5.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6.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7.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8.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9.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0.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1.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2.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3.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4.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5.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6.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7.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8.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9.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0.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1.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2.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3.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4.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5.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6.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7.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8.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9.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0.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